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21102-71

臺中地檢署偵辦使人為奴隸之非人道方式凌虐被害人案件 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臺中地檢署偵辦人力派遣雇主以暴力拘禁、強制性交、使人為奴隸之非人道方式凌虐被害人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黃○○等 7 人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意圖營利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等方法，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罪；同條第 2 項之意圖營利，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，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罪；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9 款 2 人以上共同對於女子以強暴、脅迫方法而為性交並為照相、錄影等之加重強制性交罪、第 231 條之 1 第 1 項意圖營利，以強暴方法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等罪嫌明確，經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

本署前經接獲通報，於本署轄內有被害人 A 女遭雇主黃○○及其配偶楊○○及 6 名同事私行拘禁、施虐、多人強制性交，以非人道之方式對待，及從事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，特指派祥股張富鈞檢察官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偵辦。經查，A 女於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4 月間，遭被告黃○○等 7 人及少年田○○(另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)限制人身自由，再藉口 A 女與男同事搞曖昧為由，強逼 A 女簽下 30 萬元之本票及借據，虛構不實債務後，要脅強迫 A 女前往工地上班及八大場所陪酒坐檯，甚至安排 A 女接男客從事性交易，且苛扣 A 女之全數工資，若 A 女不從，被告黃○○等 8 人即持鎮暴槍、鋼珠槍、空氣槍、棍棒群體圍攻掃射 A 女，並以腳踩在 A 女傷口上，導致 A 女全身彈痕累累；期間被告楊○○、李○○及羅○○更將針火烤沾辣椒醬後，刺入「婊子」、「鬼」等文字在 A 女之

腿部。被告黃○○甚至以前揭強逼 A 女簽署之債務為藉口，向 A 女虛稱被性侵 1 次可抵債 5,000 元，A 女雖已明確表示拒絕，然被告黃○○竟違反 A 女之意願，指示被告田○○、陳○○及少年田○○等 3 人將 A 女帶至宿舍 3 樓房間，輪流性侵 A 女，且不顧 A 女不斷哭泣，被告黃○○甚於一旁觀看並以手機拍攝、錄影，以此等方式羞辱、凌虐 A 女，造成 A 女身、心嚴重受創。

本案嗣於 112 年 4 月間，因警前往該宿舍查緝通緝犯而意外尋獲 A 女，經警發現 A 女全身傷痕，A 女始告知原委，警旋帶其至醫院驗傷；嗣經張富鈞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費時多月跟監、蒐證，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兵分多路，搜索 4 處，拘捕、傳喚被告黃○○等 7 人到案，於訊後認其等涉犯人口販運、加重強制性交、恐嚇取財、妨害自由、傷害等罪嫌重大，被告黃○○、田○○、陳○○並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其餘被告則予以交保。經本署檢察官後續深入調查後，於本日向法院以被告黃○○等 7 人均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意圖營利，以強暴、拘禁、監控等方法，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、刑法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、第 231 條之 1 意圖營利強迫使人為性交等罪嫌提起公訴，少年田○○則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。

本件被告等人所涉犯行，手段殘忍、惡性重大，嚴重侵害被害人之人性尊嚴，本署檢察官籲請法院予以從重量刑！另本署已成立專案小組對於此類案件將嚴查厲辦、絕不寬待，以保障社會秩序與民眾安全！